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对各个子项目进行沟通并详细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框架协议书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项目申请核准报告为准。

3、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鹤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双方发展的需要，经过充分沟通就乙方投资建设鹤壁市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有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合作意向，于近日签订了《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商定由乙方投资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元。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艺术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签署甲方发生购销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鹤壁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鹤壁市辖区内投资约 40 多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如下项目：

1. 新建设计规模日处理 1500 吨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一期建设 1000 吨/日，（配置 2*500 吨/日垃圾焚烧炉，2*15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增长情况适时扩建 500 吨/日，总投资约 7.5 亿元。

2. 投资环保设备制造和环保新型材料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3. 新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处理规模 200 吨/日，投资约 0.5 亿元。
4. 电子废弃物处理项目，投资约 0.55 亿元。
5. 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海绵城市建筑材料产业园）、建筑垃圾（渣土）清运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
6. 乙方根据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的需要，进行融资建设，投资规模 11 亿元。
7. 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投资约 15 亿元，2017 年开工建设 8 公里，十三五期间，每年完成市政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计划。

四、合作约定

1. 甲方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乙方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谈判达成一致后，上述项目分别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或合同。条件成熟一个项目，建设一个项目。
3. 乙方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投融资建设上述项目，在法律政策范围内可享受国家、河南省、鹤壁市有关优惠政策。
4. 甲方为乙方在鹤壁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提供支持及有关协调服务，协助乙方处理建设中有关事务。
5.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经过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正式合同，半年内乙方要启动建设以上所列项目，甲方半年内不得将本协议明确的项目授予第三方。
6. 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在鹤壁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暂定名：鹤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加快推动后续有关工作尽快落实、项目落地。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开展环保设备制造、环保新型材料项目投资，拓展餐厨垃圾、电子废弃物等固废领域处理，以及运作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一系列 PPP 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本次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项目的成功建设及运营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

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在夯实现有生活垃圾发电的基础同时将使公司进入环保行业新领域，将为公司在环保行业积累更为丰富的经验，占领更加广阔的市场。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鹤壁市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